

证券代码：300004

证券简称：南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恒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保理”）、北京众联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云网”）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03民初13372号《民事判决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恒创保理就其与众联云网、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杨子善、麦丽筠民间借贷纠纷案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2018〕粤0303民初13372号）：

（一）众联云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恒创保理借款本金1425万元及其利息（利息从借款本金1425万元作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的标准，从2018年2月11日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二）众联云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创保理支付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2144元；

（三）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杨子善、麦丽筠对众联云网的上述判决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杨子善、麦丽筠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众联云网追偿；

（四）驳回恒创保理的其他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2日、2019年9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恒创保理、众联云网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恒创保理请求判令撤销原审判决第四项，并依法改判公司对众联云网判决确认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由公司承担全部二审诉讼费用；

众联云网请求判令撤销原审判决第一、二、三项，驳回恒创保理对众联云网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恒创保理承担诉讼费用。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8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在、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2日、2019年9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据此转回预计负债约959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截止本公告日，此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